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责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工作；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照审判由莲湖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负责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5）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非诉讼案件以及依法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其他案件。

（6）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8）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制宣传。

（9）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10）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2）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3）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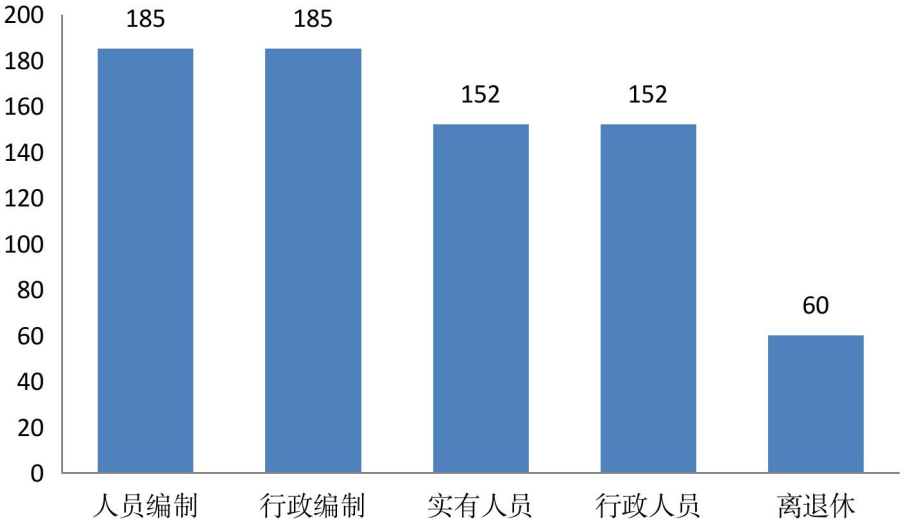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信息办、法警队、监察室、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刑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管办、执一庭、执二庭、综合办、审监庭 16 个庭（室）；以及枣园法庭、庙后街法庭、旅游巡回法庭、大兴法庭 4 个派出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是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度，本部门编制 1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5 人，无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152 人，其中行政 1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0 人。



四、2018 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9904 件，办结 18107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43 件，同比分别上升 4.44%、27.35%和 0.16%。

1.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着力提升公众安全感。

2.高起点重拳出击，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创新审判方式，不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争创“平安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出台多项举措，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6.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继续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

7.完善网格化诉调对接大平台，丰富纠纷解决莲湖模式。

8.推进信息化应用手段，创新便民服务新方式。

9.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努力兑现司法承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收入4370.56万元，比上年减少504.34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本年支出4340.86万元，比上年减少657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

2.本年度收入构成全部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70.56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74.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比上年减少410.83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1966.13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比上年减少246.18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70.56万元，比上年减少504.34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40.86万元，比上年减少657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4232.2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463.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4.09万元、案件审判44.26万元、案件执行396.61万元、其他法院支出1253.84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08.6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基本支出总计 237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9.63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员支出；公用经费 425.1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各项支出。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4.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4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2%；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8%。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情况一致。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地来访单位批次稍有增加；比当年预算减

少 2.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8 批次，10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餐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问题严重、维修费用增加、案件量增加导致车辆燃油费过路费增加；比当年预算减少 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三公”经费厉行节约。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4.无会议费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 15.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批次和人数。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66.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29%。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为 42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92 万元，增加原因为决算口径不一致、本年将公务交通补贴共计 115.68 万元列入机关运行经费，除此之外还有案件量上升直接导致邮寄差旅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执法执勤车辆2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